

苗栗縣立網球場管理要點

109年9月1日施行

- 一、為加強苗栗縣立網球場（以下簡稱本網球場）之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要點。本網球場管理單位為苗栗縣立體育場（以下稱本場）。
- 二、本場為有效管理本網球場，得視人力及環境需求由本場派員管理或委託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經營之，其委託相關合約等另定之。
- 三、本網球場使用用途如下：
 - （一）提供網球運動者使用。
 - （二）提供機關、學校、社團舉辦相關網球活動。
 - （三）提供本縣網球代表隊、經核准之基層訓練站（營、隊）培訓。
- 四、使用者得依照本要點辦理申請並繳交使用費及相關費用後，取得感應磁卡進場使用。
- 五、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月繳費：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
 - （二）季繳費：三個月為一期，每期九百元。
 - （三）年繳費：三千元（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繳交次年年費並一次繳清）。
 - （四）學生：憑學生證折半收費（碩、博士生視同一般使用者）。
 - （五）六十五歲（含）以上民眾、身心障礙身分人士（憑證）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但須繳交相片供造冊查核並需繳付製作費二百元。
 - （六）月繳、季繳場地使用費經繳費後，不得申請退還，年繳費者使用場地未達六個月者得持相關證明申請退還一千五百元。
 - （七）臨時使用球場時，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每次一百元（學生折半收費）。但上午六至八時不接受臨時使用申請。
 - （八）磁卡不得轉借，一經查獲轉借情事，應補繳費用並停權三個月，遺失補發應繳成本費每次二百元。
 - （九）使用照明燈光，每次投幣一百元，投幣後自動開關並限時使用一小時，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時間終止前提示時自動投幣延長使用，未在提示後自動投幣致燈光熄滅三十分鐘內不得再行投幣開啟電源使用。
 - （十）本場體育志工且協助維護管理本網球場經認證屬實者得予折半優惠使用場地。
- 六、本網球場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一般時段：六時至十時，十四時至二十時。
 - （二）假日時段：六時至十一時，十四時至十九時。
 - （三）本場於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及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等重大節慶經公告得停止使用。
- 七、凡欲租借本網球場辦理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場辦理申請手續後，始得使用：
 - （一）**團體租借**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函文申請，經獲同意借用應於活動前二週

繳納場地清潔維護**保證金五千元**（活動後場地復原完整，無息退還；設施、場地若有損壞或未回復場地清潔，扣抵保證金並照價賠償）；
場

地使用費每面球場**五百元**，使用照明電費另收三面四百元。

（二）本球場第一至第三場地得經申請為教學優先使用，惟成員均需依規定繳

費，如需**長期固定時間**教學使用，以團體借用每面五百元方式收費使用

（以四小時為一時段，逾時應重新計算繳費）。

（三）借用單位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場地，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二週前向本場

辦理撤銷或延期手續，逾期申請者沒收場地清潔維護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使用場地期間應接受本網球場人員之管理要求，對球場內一切設備應妥

善維護，如有損壞應予修護或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法處理。

八、本網球場遇有特殊情形或辦理活動，經公告後，非屬該活動使用者，當日應予停止使用球場，不得異議。

九、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苗栗縣議會辦理活動申請場地使用，經簽請縣長核定得予免收場地使用費。苗栗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軟式網球委員會舉辦網球比賽或選手訓練，申請使用本網球場，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但仍應繳付場地清潔維護保證金，辦理活動期間，場地清潔維護由承辦單位負責，未能整理恢復清潔者扣抵保證金處理。

十、機關、學校、團體，使用本網球場，需函文向本場申請，並依規定繳費，免費使用需簽請縣長核定。

十一、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本網球場每年度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提供民眾使用。

十二、使用本網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入場不得穿皮鞋、背心或赤膊、赤足。

（二）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禁止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

（三）為避免影響打球，六歲以下兒童不得進入球場。

（四）因顧及安全及衛生，寵物不准進入球場。

（五）非開放時間設有門禁管制，任何人及車輛未經許可，不得強行進

入

使用，非法侵入者，依法究責。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